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1242025XS00135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井研县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井研县城乡一体化供气更新改造及智慧化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2404-511124-04-01-551058
	建设单位名称	井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井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项目拟选位置	井研县宝五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2314.9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 12314.9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容积率≤1.0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电子监管号：5111242025XS0013546；附图：井研县城乡一体化供气更新改造及智慧化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平面图；附件：井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摘要）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